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簡章

壹、 依 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9873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臨時人員(住宿生管理員)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參、 工作地點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校內學生宿舍。

肆、 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 為臨時性、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。
- 二、 維護宿舍安全、環境衛生及設施之完整(含巡視設施現況、注意宿舍人員進出狀況、宿舍各項財產、物品、設備等維護報修)。
- 三、 負責學生宿舍門衛值班工作，按作息時間規定開關宿舍大門，早上準時起床、開燈，督促學生按時起床，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。每天做好值班記錄，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，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。
- 四、 每日學生早晚點名、內務檢查、就寢後實施查舖及臨時疾病或事故之處理(含受理學生請假事宜、定期進行打掃工作)。
- 五、 宿舍管理員應將每日點名、巡查及檢查狀況登載於宿舍工作日誌備查，並確實做好換班交接，同時完成簽到退。
- 六、 每月輪值班表排定後，繳交學務處簽核。
- 七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 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 上班時間為早班每日 16 時至 24 時及晚班 24 時至 08 時兩班制，每日上班 8 小時（通常為每週日至週四）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。
- 二、 國定假日前 1 日同週五上班時間，收假日同週日。
- 三、 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，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（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），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留住宿舍之學生，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
- 四、 寒暑假期間，因學生不在且管理員領薪為月薪，故可不用夜間值勤，可改為日間值勤。工作時間一樣為 8 小時，但如遇校隊集訓等學生需住宿時，應配合學生住宿時間服勤。

陸、 資格資格：

- 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曾擔任過宿舍舍監者佳。

- 三、 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- 四、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不得報名甄選。
- 五、 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配合校務工作調整者。
- 六、 熟悉體育班運動團隊生活管理者尤佳。

柒、 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。
- 二、 地點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。
- 三、 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。
- 四、 方式：採通訊本人親自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，以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送達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(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學生宿舍管理員」，逾時不候。
- 五、 聯絡人：05-3627226 分機 218，聯絡人：人事室陳主任；分機 204，聯絡人：學務處李主任；分機 205，聯絡人學務處柯組長。

捌、 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- 一、 報名表。
- 二、 自傳。
- 三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【需查驗正本完畢後當場歸還】
- 四、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【需查驗正本完畢後當場歸還】
- 五、 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
玖、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 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 30%、儀表態度 20%、表達能力 20%)。
- 二、 錄取分數最低為 80 分，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壹拾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請參加面試人員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。

壹拾壹、 甄選地點：本校行政圖資大樓二樓簡報室

壹拾貳、 錄取公告：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
壹拾參、 報到日期：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
壹拾肆、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 27,470 元整。

- 一、 薪水：新台幣 27,470 元整。
- 二、 健保、勞保、勞退：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 備 註：

- 一、 聘用日期：自應聘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後如甲方考核乙方績效良好者，得於補助經費核定，雙方同意後繼續約用乙方，並另訂契約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縣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- 四、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通知甲方之時間以勞基法為主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五、 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期限報到，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)，未依期限報到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 本項甄選雇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七、 若本項經費來源縮減或取消，則錄取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八、 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公告之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報名表
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近1年2吋照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連 絡 電 話	1. 2.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 職	機關學校名稱： 職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	服 務 期 間		離職原因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6">學</th> <th colspan="6">歷</th> </tr> <tr> <th rowspan="2">學校名稱</th> <th rowspan="2">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班、組</th> <th colspan="4">實際修業期間</th> <th colspan="3">區 分 (請勾選)</th> <th rowspan="2">教 育 度 (學位)</th> <th rowspan="2">證書日期 文 號</th> <th rowspan="2">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</th> </tr> <tr> <th colspan="2">起(年、月)</th> <th colspan="2">迄(年、月)</th> <th>畢 業</th> <th>結 業</th> <th>肄 業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V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學						歷						學校名稱	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 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											V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						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 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V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請浮貼		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 請浮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專長					
相關證照					
簡要自述（200 字以上 400 字內）					
繳驗證件 名稱	1. ☐報名表、自傳 2. ☐身分證影印本 3. ☐大學(含大學)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4. ☐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5. ☐切結書 6. ☐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. ☐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8. ☐其他_____ 【報名時請依序排列送審】				
甄選人 簽章		初 審		複 審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文件請依序排列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正本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請預先準備。		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參加 貴校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甄選，如蒙錄取應聘到職後，發現有證件不實、或資格不符、或違反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，願無條件解職，並無異議。

此 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本活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活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身分證字號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活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活動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活動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您可以拒絕向本活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報名表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活動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年 月 日